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<p>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各位委员。</p> <p>采用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快捷通知方式时，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2日内未收到书面异议，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。</p>	<p>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各位委员。</p>
<p>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采用传真、电话方式进行并以传真方式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委员签字。</p>	<p>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采用传真、电子通讯方式进行并以电子通讯方式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委员签字。</p>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8日